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
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》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3】56号）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）的要求，本人们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）2013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新湖中宝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，经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资料及人员进行了查询与核实，我们认为：新湖中宝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、合理，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国平（签字）：

金雪军（签字）：

王泽霞（签字）： (陈国平代)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